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林千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鋈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 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 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I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2 臺商個人移轉與繼承中國大陸股權之課稅問題 偕德彰
- 4 中國大陸證監會實質納管臺商「境外上市」，
投資架構重組之稅務風險！ 林志偉、連雅雯
- 6 臺商在中國大陸增值稅新制下的營運調整與合規因應 黃謙閔

法律保障實務

- 8 臺商因應中國大陸仲裁法修法的挑戰及策略一
仲裁地、臨時仲裁及在線網路仲裁為視角 蘇南
- 10 中國大陸《公平競爭審查條例》的法治影響 王泰銓

產業服務實務

- 12 臺美關稅談判對臺商影響與建議 張明杰
- 14 臺美關稅談判複雜多變影響大 鄧岱賢

諮詢解答

- 15 中國大陸政府宣布海南成為一個「自由貿易港」
的機會和挑戰 石賜亮
- 16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適用「訴訟時效」？ 李永然
- 17 中國大陸配偶離婚後還能留在臺灣嗎？ 林鴻文
- 18 臺灣法院民事判決，如何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
聲請認可執行？ 楊進興
- 19 滯留海外臺商與其眷屬之健保資格相關說明 劉邦寧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20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1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四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4/02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4/07	財稅會審類	
	04/09	人力資源類	
	04/14	法律服務類	
	04/16	產業服務類	
	04/21	產業服務類	
	04/23	法律服務類	
	04/28	海關物流類	
	04/30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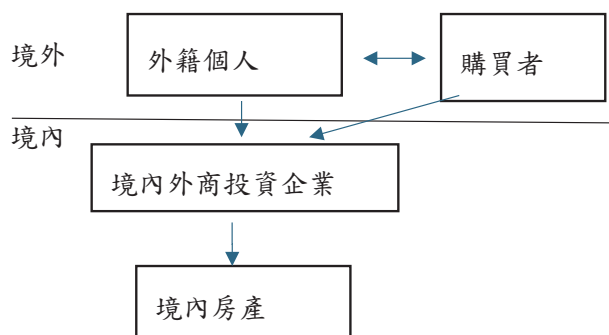
臺商個人移轉與繼承中國大陸股權之課稅問題

■ 偕德彰

臺商個人在中國大陸的股權如果要移轉，一般可採買賣、贈與及繼承這三種方式，本文僅就臺商個人在中國大陸股權的買賣、贈與及繼承來探討相關稅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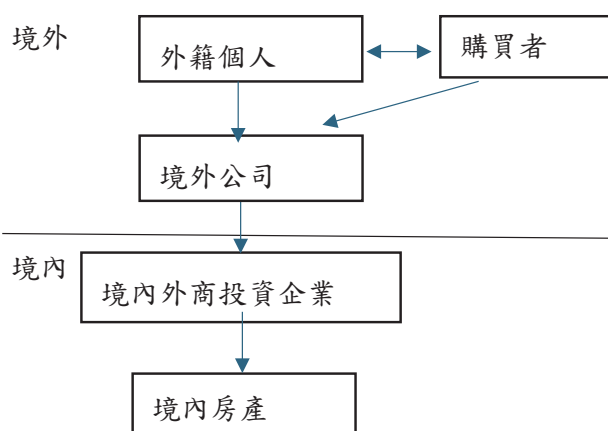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方式說明如下：

一、臺商個人股權在中國大陸採買賣移轉（中國境內直接轉讓）



臺商個人處分股權（直接轉讓）課稅方式		
項目	說明	
直接轉讓	臺商個人直接處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處分標的，被視為中國大陸境內所得應課徵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為 20%。	
移轉方式 / 地區	中國	臺灣
買賣（直接轉讓）	資本利得 - 稅率 20%	綜合所得稅 :5% - 40%(中國大陸來源所得) - 中國大陸繳納的稅額可以拿回來臺灣抵扣

二、臺商股權在中國大陸採買賣移轉（中國境外間接轉讓）



臺商個人處分股權（間接轉讓）課稅方式	
項目	說明
間接轉讓	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境內企業股權，理論上不產生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但有一些情況則會被中國大陸稅局視為在中國大陸境內有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註一）。 另外臺籍個人直接轉讓的是境外公司股權，屬中華民國海外所得，應並計入臺灣基本所得繳納 20% 稅額。

註一：

A.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有反避稅條款

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於 2018 年的修法中加入了「反避稅」的條款如下：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由於個人所得稅法並未規定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的納稅義務，因此中國大陸稅局僅能根據上述的反避稅條款，考慮離岸公司的股權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核實股權交易的對價是否合理，臺商個人是否存在規避稅額或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情況，據以判斷臺商個人是否有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的納稅義務。

B. 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3號，以下稱“3號文”），3號文將實質上為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取得的所得，視為境內所得，相關規定如下：

依據3號文第一條、（七）『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三年（連續36個西曆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根據3號文的規定，符合上述條件的離岸公司股權交易所得被定性為境內所得，則臺商個人轉讓離岸公司

股權產生的利得，應按財產轉讓所得課征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

三、臺商股權在中國大陸贈與及繼承方面

移轉方式 / 地區	中國大陸	臺灣
股權贈與 繼承轉讓	贈與稅及遺產稅：目前尚無具體遺贈稅規定 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67號文第13條：[若股權轉讓系因繼承或將股權轉讓給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關係證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對轉讓人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傳承安排時贍養人者，即使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將視為有正當理由。]	贈與稅： 10%、 15% 及 20% 課 稅級距 遺產稅： 10%、 15% 及 20% 課 稅級距

（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證監會實質納管臺商「境外上市」，投資架構重組之稅務風險！

■ 林志偉、連雅雯

一、法規施行初期僅為形式，臺商原不納管

自 2023/03/31 起，中國大陸證監會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直接、間接境外發行與上市之企業實施備案監管，並明訂應備案主體、時點與程序。根據規定，臺商在中國大陸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外，無論是初次掛牌（IPO）或再籌資（SPO），只要其中國大陸公司符合規定四大指標任一項之比重標準，都要送件證監會備案。

該法規施行初期一年半期間，由於法令原先主要規範對象是中國大陸本地陸企，制度本身並不是針對臺商或外資企業設計，故在初期實務中，證監會對於臺商案件原採不受理退件，但法規並未明確將臺商排除在外，且臺商在臺 IPO 或 SPO 仍有法令遵循需求，故臺商仍須按程序送件，再由中國大陸證監會回覆通知「暫不納入備案管理範圍」，形式上僅須走個流程，尚非實質監管。

二、2025 年初首批臺商上市正式納管，實務仍排除上櫃與興櫃

就在 2025 年 1 月，首家臺商發佈重訊取得中國大陸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後續同期兩家 IPO 案件亦相繼公告取得備案回執，正式宣告臺商境外 IPO 已納入中國大陸備案監管。

此一消息雖在 2025 年初資本市場造成譁然，但其實早在 2024 下半年就已開始出現不尋常跡象，從下半年起送件備案的臺商，遲遲等不到暫不納管的回覆通知，證監會一開始要求補

充說明，再來則直接併同其他境外上市的陸企案件，於證監會網站公告備案審查進度，從送件到取得備案回執，足足花了將近半年，歷經多次補充說明往來才順利結案。

而上櫃和興櫃案件則尚有彈性空間，目前實務上因法令對證券市場之名稱定義尚未完善，且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人力尚有限制下，上櫃與興櫃案件仍然暫不納入備案管理範圍，雖然一樣需要走送件流程，但相較之下沒有後續的多次補充說明往來，壓力已是大幅減輕，只是這個彈性空間能維持多久，目前並沒有明確消息。

三、證監會備案關注焦點摘要

根據實務案例經驗，中國大陸證監會對於補充說明資料的要求集中在：

- ① 揭露完整股權結構與控制權圖
- ② 歷次股權變動與價款支付，與其稅務申報合規性
- ③ 招股、上市文件
- ④ 律師意見等

其中關於股權沿革真實性、估值與定價依據、是否存在股權代持或特殊權利之安排，以及境外募資的合規性都是證監會關注的重點。而對於臺商來說，對應上述補充說明重點則應關注以下事項，也是在近期補充說明要求中頻繁出現之重點項目：

- ① 穿透持股 5% 以上股東的入股時序與價格合理性；
- ② 歷史重組有無遺留程序瑕疵（例如外匯登記、跨境投資、稅務備案）；

- ③ 員工、管理階層等股權激勵的參與人，定價與決策程序是否完備；
- ④ 募資用途之境內外配置與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審批備案是否完備。

四、兩個備案大不同，證監會要求稅務備案，重組稅務風險由理論轉為實質

IPO 過程中常見所提的中國大陸備案有兩項，一項是證監會的「境外上市備案」，另一項則是稅局的「七號公告備案」。在首批納管的臺商 IPO 案件中，最終證監會要求所有案件均須拿到稅局的「七號公告備案回執」，這對往後送件的臺商造成相當的壓力。

企業 IPO 前，集團通常需要進行投資架構重組、股權分散、員工或投資人入股等作業；證監會備案文件中關於「股東穿透、控制權架構、資本形成揭露」的資訊要求，將企業過去的股權安排放到聚光燈下放大檢視，稅務遵循若有缺漏，且會直接影響上市時程與成本。

過去的 IPO 案件，常見因為集團重組前後最終股東結構並未改變，且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並未異動，僅調整其境外控股公司；再者法令並未強制申報稅局，故實務上多以大股東簽署承諾函擔保處理。但現在證監會明確要求將重組交易送稅局申報，那麼稅局就必須針對重組交易檢視是否符合法令「合理商業目的或安全港相關條款」，若判定不符合規定，則稅局可將重組交易重新定性為股權直接轉讓，並課徵 10% 企業所得稅。

而拿到「七號公告備案回執」並非稅務事項結案，其代表的僅是稅局的收件證明，關於案件最終是否判定需要納稅，備案後稅局才會啟動相關審核程序。當然實務上來說，送件稅局備案前的事前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可以大幅降低後續判定納稅與否的不確定性。

五、掌控風險之道：確保兩岸申報資料一致性

中國大陸證監會正式實質納管臺商 IPO 案件後，兩岸申報資訊的「一致性」，則是掌控送件稅務風險的關鍵。不僅臺灣主管機關會要求對中國大陸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的申報資料，中國大陸證監會也會要求企業對臺灣主管機關的相關資料。企業務必確認資料揭露的一致性，避免造成誤解或挑戰而產生稅務風險。

以下列舉 IPO 涉及的重要主管機關資訊：

- ①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7 號公告間接轉讓備案、3 號公告個人所得稅申報；
- ② 中國大陸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與必要的法律意見書；
- ③ 臺灣經濟部投審司：歷年對大陸投資申報文件；
- ④ 臺灣證交所：公開發行說明書與資訊揭露。

六、結語

在兩岸跨境上市審查日益連動緊密的情況下，兩岸主管機關對股權沿革、交易脈絡與稅務處理的審查要求已大幅提高，中國大陸一個新規定，臺灣證券主管機關可能也會要求遵循，兩項備案就是一個標準範例。任何歷史交易的不完整紀錄、未申報事項或稅務風險，都可能在備案或公開資訊揭露時被放大檢視，不僅可能重新認定課稅而產生高額成本，嚴重時甚至直接影響 IPO 的時程。

因此企業在啟動上市準備前，應即早由具跨境經驗的專家協助，全面盤點集團過往的股權變動、股本形成、境內外稅務風險與申報紀錄，並建立可驗證的證據鏈。這不僅是降低潛在風險的必要程序，更是確保上市計畫順利推進的核心保障。（本文作者林志偉現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連雅雯現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臺商在中國大陸增值稅新制下的營運調整與合規因應

■ 黃謙閔

一、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簡稱《增值稅法》）共計六章 38 條條文已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過，並定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標誌著中國大陸的增值稅制度正式從行政法規層級的《暫行條例》提升至法律高度，全面落實了稅收法定原則。隨後公布的《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並已於 2025 年的 9 月 10 日截止，此將進一步細化了法律規定，增強了稅制的確定性和可操作性。

《徵求意見稿》共分六章 57 條條文，對增值稅法及其授權給國務院規定的事項作出更細緻的具體化說明。相關條文對交易屬地、稅率適用、視同應稅情形、金融商品與無形資產的處理，以及徵管程序和優惠適用標準等均有明確規範，此將直接影響跨境交易安排、合約擬定與企業內控流程。

對臺商而言，《增值稅法》雖提供更穩定的稅制框架，但同時也在跨境應稅交易認定、進項抵扣範圍以及合規義務等方面提出了更為細緻與嚴謹的要求。

二、《增值稅法》立法目的與納稅人權益保護的法制化

《增值稅法》在總則中明確規定了其立法目的，旨在健全有利於高品質發展的增值稅制度，並規範增值稅的徵收與繳納。再者《增值稅法》第 1 條將「保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明確寫入立法目的。此為繼中國現行的《關稅法》後再次將此項內容納入的實體法律，體現了稅收立法的進步與對納稅人權利的重視。

同時《增值稅法》第 3 條對納稅人的範圍作出明確規定，凡在境內銷售應稅交易，包括貨物、

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其中亦涵蓋個體工商戶），均屬增值稅納稅人。這一基本規範，透過《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的細化與調整，進一步完善了納稅人身份的界定與分類標準。

其次，《徵求意見稿》對「個人」的身份亦予以明確，指出其包括個體工商戶與自然人，且自然人原則上屬於小規模納稅人。這一規範不僅確認了自然人在稅制中的地位，也為其適用小規模納稅人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據。至於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徵求意見稿》第 9 條延續現行規範，仍以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下同）作為判斷基準。至於年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的小規模納稅人可採簡易計稅方法，按銷售額乘以 3% 徵收率計算稅款，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此方式適合小型商戶與低營業額服務業，避免過度複雜的稅務處理。

依據《增值稅法》第二章，中國增值稅制度設有四個級次稅率，13% 為基準稅率，涵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有形動產租賃及進口；9% 適用於民生必需品與基礎建設，如農產品、不動產、建築服務及交通運輸，目的在於降低社會成本；6% 針對現代服務業與無形資產，包括諮詢、教育、醫療、IT 服務及專利授權，體現對輕資產行業的支持；出口業務則採零稅率，免徵增值稅並可退還進項稅額。

三、徵稅管轄權的判定標準

《增值稅法》第 4 條是確定中國增值稅徵稅管轄權的核心條款，尤其針對跨境服務與金融商品交易，採用更為精細化的判定標準。《增值稅法》在服務與無形資產的徵稅範圍上，明確提出「服務、無形資產在境內消費，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的原則，這一設計與國際稅制普遍採用的消費地判斷邏輯相契合，強調了稅收管

轄權的落實點在於消費地。

在《徵求意見稿》中，「境內消費」概念進一步被細化為三種情形：其一，境外向境內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但若服務在境外現場消費則不屬於境內消費；其二，境外銷售的服務或無形資產若與境內的貨物、不動產或自然資源直接相關，即可認定為境內消費；其三，其他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項的引入大幅擴展了中國增值稅的管轄範圍，即便交易雙方均為境外主體，只要服務或無形資產與境內實物資產存在直接關聯，即可能被認定為境內應稅交易。然而，「直接相關」的判斷在實務中往往具有主觀性，容易引發爭議，企業在合約設計與稅務申報時需格外謹慎。

若以臺商常見的受委託設計科技廠房為例，其境外設計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提供科技廠房建設的結構設計與工程諮詢服務，就算交付地點於境外，但由於該服務與境內不動產直接相關，依《增值稅法》及《徵求意見稿》的規定，仍被認定為境內消費，屬於境內應稅交易。境內子公司作為購買方，需依法履行代扣代繳增值稅的義務。往後兩造企業在簽訂跨境合約時，必須重新審視稅務責任，並在合約中明確稅負承擔方、代扣代繳義務及發票開具流程，以降低潛在爭議。

另一方面，《增值稅法》第4條亦將「銷售金融商品」從一般服務中獨立出來，並規定其境內發生標準為「金融商品在境內發行，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例如，某金融機構在境外（如開曼、盧森堡）發行理財產品，但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個人（購買方在境內）。則該筆交易可能被認定為在境內發生的銷售金融商品，需在中國申報增值稅。但《徵求意見稿》尚未對「金融商品在境內發行」提供進一步的細化規定，這將在實務中可能仍存有潛在的稅收爭議。

四、視同應稅交易範圍的縮減與非應稅交易的明確化

《增值稅法》第5條與第6條的修訂，對應稅交易的界定帶來了顯著的結構性調整，重新塑造了稅收管理的基本邏輯。新法將原有的「視同銷售」概念修正為「視同應稅交易」，並大幅

縮減其適用範圍。以往同一企業在總、分不同機構間跨省份移送貨物，需視同銷售並開具發票。如今則不再被認定為應稅交易。此舉有效簡化了企業內部存貨調撥與發票管理流程，減輕了不必要的稅務負擔。另一方面，無償提供服務亦未被納入視同應稅交易的範疇，這使得關聯企業間的無償資金拆借或免息貸款安排，得以免除課徵增值稅的風險。然而，若此類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仍可能落入《徵求意見稿》第56條所規範的一般反避稅條款，因此企業在規劃時仍需保持審慎。

五、《增值稅法》對企業與個人的實務影響與建議

1. 企業應重新審視營業分類與發票開立

原先以「勞務」為獨立類別的業者，現在需將業務分類調整為「服務」，並檢視發票與會計科目是否一致。更新會計科目表與發票開立範本，並在ERP或開票系統中把「勞務」相關項目調整為「服務」，以避免申報錯誤。

2. 小規模與一般納稅人身份管理

年銷售額接近500萬的單位需提前規劃，因為一旦超標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可回復。並且應建立月度銷售監控機制，提前評估登記後的進項抵扣利益與合規成本。

3. 進項稅額抵扣實務

臺商企業中有關餐飲、娛樂等支出不再一刀切禁止抵扣，只有「直接用於消費」的部分不得抵扣，會議餐飲與差旅住宿等可抵扣。因此應強化費用憑證管理，保存會議議程、差旅報告、參會名單等佐證文件，以便在稅務稽核時證明支出用途。

4. 合同與納稅時點管理

《增值稅法》納稅時點以收款或索取憑據日為準，書面合同約定付款日即成為納稅時點，這改變了原先多種判定情形。就此，企業往後於簽約階段明確付款條款，並與財務協調收款憑證流程，確保開票與申報時間一致，避免因時點判定產生滯納或補稅風險。（本文作者黃謙閱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因應中國大陸《仲裁法》修法的挑戰及策略－仲裁地、臨時仲裁及在線網路仲裁為視角

■ 蘇 南

一、前言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合作、交易等發生爭議時，很多臺商對中國大陸法院訴訟程序不了解或信賴不足，大多數商業糾紛採用「仲裁」解決。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年修訂）已於202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法共八章96條條文，較原有的80條條文大幅度增補與修訂。

二、修法目的及相關法條

新修訂的《仲裁法》，臺商可從以下兩個面向觀察¹：

（一）明確仲裁事業發展的整體要求

新《仲裁法》第2條對發展仲裁總體要求有明確規定具統領性；明示四個面向：

1. 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改革任務。
2. 仲裁事業發展要提高品質和對外開放，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及國際化營商環境。
3. 網絡在線仲裁：注重仲裁程序高效性，新增網絡在線仲裁規定（第11條）。
4. 撤銷期間縮短，為維護仲裁判斷穩定性，將申請撤銷判斷書期限由原來的6個月縮短為3個月（第72條）。

（二）完善涉外仲裁制度

對外開放打造國際仲裁市場，新法增訂「涉外仲裁制度」，包括：

1. 拓寬涉外仲裁範圍 - 將原《仲裁法》規定的「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的仲裁」修改為「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只要涉外糾紛並有可仲裁性案件，都可以申請「涉外仲裁」。
2. 增加臨時仲裁制度 - 又稱「特別仲裁」，乃相對於「機構仲裁」的仲裁方式，係指當事人根據仲裁協議來臨時組建仲裁庭，在沒有仲裁機構實際管理下所開展的仲裁。

但其適用時，對糾紛類型、地域範圍、當事人及仲裁程序等都有限定。

3. 增設仲裁地制度 - 關於仲裁地的解釋通常有兩種不同的意義：(1) 傳統地理意義，即仲裁機構、仲裁庭所處地理位置，或仲裁程序的實際進行地；(2) 法律意義上的仲裁地，即仲裁程序的法律歸屬地；而現代各國仲裁法上的仲裁地，主要是指法律意義上的仲裁地。

三、臺商面對新《仲裁法》的挑戰及因應策略

針對新法對臺商的挑戰與因應策略，建議從以下五個面向觀察：

（一）默認「線上仲裁」對臺商程序參與的影響

1. 新法第11條規定，若當事人未明確反對，仲裁活動可在線上進行。這對臺商而言，影響程序正當性感受的稀釋。因若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分支機構缺乏相應的數位技術支持，或處於網路受限地區，可能面臨技術劣勢而影響陳述效果。並影響當事人訴訟策略選擇的主動權，因為新法第11條雖已規定允許當事人可以主張排除線上仲裁，但若契約中未明確約定或當事人沒有表示不同意，則數位能力較強的當事人一方，可能利用「默認規則」提出線上仲裁庭審理，使對方陷入被動。

2. 臺商因應策略

針對上述挑戰，臺商應啟動「契約體檢」，檢視契約中關於仲裁條款的約定，對所有重要契約（如涉外商貿契約）進行審視，將舊版仲裁條款升級為「新法版本」。建議對涉及線上/線下仲裁的策略選擇是：若涉及案件的業務簡單、事實清晰，可約定接受線上仲裁；而若業務複雜、涉及重大利益，可考慮在條款中明確排除線上程序，或約定「經雙方同意或仲裁庭決定，可採

用線上或線下方式進行」，保留選擇權。

(二)「仲裁地」制度給臺商的利益與風險

新法第 81 條引入國際通行的「仲裁地」概念。這對臺商的影響有：(1) 司法審查的管轄權連結：例如，若約定「仲裁地：上海」，則撤銷裁決只能向上海的中院提出，程序可預測性大增。(2) 程序法的適用依據：在當事人明確約定仲裁地在中國大陸，則新法下的程序利益（如仲裁庭可決定保全）即可直接適用。(3)「約定不明」的致命陷阱：若契約僅約定仲裁機構（如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卻未明確約定「仲裁地」，亦可能引發管轄權爭議，導致該裁決在海外執行時受阻。(4) 新法「仲裁地」制度對臺商有利 - 提升法律適用的「確定性」：修法前，若臺商約定在上海進行仲裁，但選用的是境外機構（如香港 HKIAC），則裁決的「國籍」常引發爭議，導致仲裁判斷的執行困難。反觀修法後，明定「當事人可以書面約定仲裁地」，只要約定了仲裁地，則仲裁適用的準據法及司法管轄法院就有明確依據。這讓臺商在簽署契約時，能更精準預判法律風險。

(三) 開放「臨時仲裁」：更靈活、低成本

過去中國大陸法律規定仲裁必須「立案」在特定仲裁委員會（機構仲裁）之下，否則無效。但新法第 82 條允許涉外海事等特定糾紛採用臨時仲裁。這對在特定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臺商擁有這項優勢，例如設點於上海、福建等自貿區的臺商；未來若發生糾紛，雙方可不透過特定機構，直接選定彼此信任的人員組成仲裁庭，程序更簡便、費用更低，且更具私密性。但「臨時仲裁」的也有門檻與風險，包括仲裁程序規則「自行規劃」及仲裁成本、進度不易控制。

(四) 支持境外仲裁機構「入駐」

新法明確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得在「自貿區」設立仲裁業務機構。對於臺商有更多選擇及便利性，例如過去臺商若希望由較熟悉的國際機構（如 ICC、SIAC）管理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糾紛，而其法律地位往往存在灰色地帶。而現在臺商可以在中國大陸境內，就近選擇這些國際級機構提供的服務，既享有國際化規則，又省去跨國奔波的成本。

(五) 強化司法保全的支持

仲裁地制度對臺商的影響包括：1. 跨境保全：當仲裁地選在中國大陸境內時，臺商可以更順暢地向當地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證據保全或行為保全。2. 執行力加強：修法後，對於在中國大陸境內作出的裁決，雖然被執行人財產在境外，但若

有約定仲裁地之適用時，則當事人可直接向外國法院申請執行，這對有全球佈局的臺商是一大保障。

四、結語與建議

中國大陸新修訂的《仲裁法》已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不僅是法律條文的增補，更是仲裁環境向「國際化」與「數位化」接軌的重大轉型。對於長期依賴仲裁解決經貿糾紛的臺商而言，本次修法帶來程序靈活性，但也有新的法律風險。

(一) 核心變革與挑戰

1. 仲裁地制度確立：新法引入國際通行的「仲裁地」概念，明確司法管轄與程序法的適用，大幅提升法律的可預見性，但臺商在簽約時必須約定仲裁地，以避免裁決在海外執行受阻。
2. 線上仲裁的風險：新法默認「線上仲裁」規則，雖大幅提高程序上效率，但對數位技術落後或案情複雜案件，有可能程序參與感會被稀釋。
3. 臨時仲裁的開放：允許在「自貿區」進行臨時仲裁，雖有減少程序成本、高隱密性優勢，卻考驗當事人自行擬定仲裁規則的能力。

(二) 臺商因應策略

1. 啟動契約體檢：建議臺商應檢視現有契約條款，將舊版條款升級為「新法版本」，特別是針對「仲裁地」與「線上/線下程序」作明確書面約定，保留程序選擇權。
2. 善用國際化資源：臺商可利用新法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得入駐自貿區的契機，選擇熟悉的國際規則解決糾紛，並強化司法保全（如財產、證據保全）的申請，以保障實質權益。

總結，臺商應從被動參與轉為主動管理，藉由程序權選擇、專業評估與優化仲裁協議等策略，化這次修法挑戰為仲裁程序對臺商權利的保障。

註 1：石宏，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促進仲裁事業高品質發展，中國法律評論，2026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www.hiac.org.cn/article/1369/49.html>，最後閱覽日：2026 年 3 月 2 日。（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公平競爭審查條例》的法治影響

■ 王泰銓

2016年，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首次提出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從2016年7月起，國務院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及所屬部門均應在有關政策措施制定過程中進行公平競爭審查；2017年，國家發改委、原工商總局等五部委印發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2024年下半年開始，強化公平競爭審查，5月11日國務院通過《公平競爭審查條例》（條例），8月1日正式施行。2025年3月18日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辦法），4月20日正式施行，在條例的框架下，細化公平競爭審查總體要求、部門職責、審查標準、審查機制、審查程序以及監督保障措施。

概說

條例要求行政機關在起草經營活動政策時進行公平競爭審查，禁止限制市場准入、影響商品要素自由流通、違法給予優惠政策等行為，並建立抽查、舉報與問責機制。該條例是中國大陸首部公平競爭審查領域的行政法規，對習慣早期「地方私下優惠」的臺商有重要影響。一方面由於規範透明化，地方政府不得隨意承諾未經法規許可的稅收返還或補貼；另一方面保障經營者權益，臺商可透過臺協或法律途徑，針對具有歧視性的政策起草階段提出意見，爭取與中國大陸本土企業一致的競爭環境。

具體而言，條例配合「全國統一大市場」的建設，針對過去招商引資中常見的行政性壟斷和差別化對待現象，提供明確的法律遵循。起草涉

及經營者經濟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規範性檔以及具體政策措施（以下統稱政策措施），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依辦法第47條包括依據法律法規，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務權力和職責的事業單位、基層自治組織、專業技術機構、行業協會等非行政機關組織，以下統稱起草單位）應當依照條例規定開展公平競爭審查（第1條與第2條）。國務院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和指導全國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審查工作機制（第4條與第5條）。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指導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督促有關部門和地方開展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在本行政區域組織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第6條與第7條）。

審查內容與標準

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第8條至第11條）：

- 一、不得含有限制或變相限制市場准入和退出的內容，例如設置非必要審批、特許經營權；設置不合理或者歧視性的准入、退出條件；限定經營、購買或使用特定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以下統稱商品）。
- 二、不得含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動的內容，例如限制外地或進口商品、要素進入本地市場，或阻礙本地經營者遷出，商品、要素輸出；對外地或者進口商品、要素設置歧視性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價格或補貼；排斥、

限制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經營或者設立分支機構或參加本地政府採購、招標投標；在資質標準、監管執法等方面對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經營設置歧視性要求。

三、不得含有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在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未經國務院批准之下），例如給予特定經營者稅收優惠；給予特定經營者選擇性、差異化的財政獎勵或補貼；給予特定經營者要素獲取、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費等方面優惠。

四、不得含有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的內容，例如為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提供便利條件、為特定經營者提供優惠價格；違法干預實行市場調節價的商品、要素的價格水準。

但除以上情形之外，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沒有對公平競爭影響更小的替代方案，並能夠確定合理的實施期限或者終止條件的，可以發佈（第 12 條）：（一）為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二）為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增強國家自主創新能力的；（三）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辦法更進一步明確公平競爭審查的範圍，確定市場監管總局及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指導、組織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具體職責。壓實檔起草單位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健全公平競爭審查機制、加強公平競爭審查能力建設、強化公平競爭審查工作保障的責任；將審查標準細化為 66 項具體情形，便於各級市場監管部門和政策措施起草單位準確理解、規範適用，明確例外規定中「沒有對公平競爭影響更小的替代方案」「合理實施期限」等概念的含義，防止例外規定被濫用，損害市場競爭；對起草單位開展公平競爭審查的程序和內容提出具體要求，明確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的方式和範圍等。

審查機制與監督

擬由部門或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的政策措施，由相關起草單位在起草階段開展公平競爭審查。擬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發佈或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審議的政策措施，由本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會同起草單位在起草階段開展公平競爭審查。起草單位開展初審，並將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審意見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審查（第 13 條與第 14 條）。開展公平競爭審查，應當聽取有關經營者、行業協會商會或社會公眾利害關係人關於公平競爭影響的意見；應當按照條例規定的審查標準，在評估對公平競爭影響後，作出審查結論（第 16 條與第 17 條）。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強化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監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審查抽查、舉報處理、督查等機制。辦法細化由市場監管部門會同起草單位開展公平競爭審查的政策措施範圍和工作程序；強化監督保障。完善公平競爭審查舉報處理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審查抽查機制。對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規定了督促整改、約談、書面提醒敦促、行政建議等處置措施，並與反壟斷法做好銜接，進一步強化責任追究，保障制度落地落實。

對違反條例規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報。未依照條例規定開展公平競爭審查，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對起草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第 21 條至第 23 條與第 25 條）。辦法第 45 條列舉依法給予處分的建議，例如違反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出臺政策措施的；拒絕、阻礙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開展公平競爭審查有關監督工作的；對公平競爭審查監督發現問題，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約談後仍不整改的。（本文作者王泰銓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臺商張老師）。



臺美關稅談判對臺商 影響與建議

■ 張明杰

農曆年前，臺美貿易協定才剛一槌定音，卻又上演，美最高法院關稅無效裁定與川普加徵 15% 關稅戲碼；姑且不論，美這場貿易主導權之爭終將如何落幕，但因川普關稅反擊全球一視同仁，所以，對臺產業競爭力影響其實不大。反倒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用小客車零關稅、848 億美元採購、2500 億元投資及政府同額信保，所換來的稅率下調與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半導體產業確實受益最大，但因電子及資通訊產品早佔臺出口比重 3/4、先進製程晶圓代工及 AI 伺服器組裝本就臺電子業一個人武林，所以，美關稅稅率下調與 232 最優惠待遇，並不會為臺電子業新增邊際效益與損失。赴美投資則不然，即便論者認為，赴美設廠臺美供應鏈連結更深，但恐無助於電子業全球市占之提升；最後也最應注意的是，赴美投資正倒逼臺產業反雁行理論而行，將先進製程晶圓製造及 AI 伺服器組裝以全產業鏈方式移往美國。

一、傳統產業一紙協議 出口內需兩樣情懷

拜美對臺關稅下調與不疊加之賜，美對等關稅倒逼臺工具機等傳統產業，出口產品價格上漲、競爭力下降及出口廠商獲利遭侵蝕等壓力瞬間獲緩解。只是，一紙協議，出口、內需產業情懷大不相同，除學名藥及原料、飛機零組件等獲免稅待遇外，眾所擔心的工具機、機械、汽車零組件及木製品等，不僅重回與日韓同一起跑線，甚至，獲得比越馬印泰等（至少 20% 起跳）新興世界工廠還低的稅率優勢。但值得注意的是，零關稅及全面市場開放本就是川普唯一且不可挑戰之談判原則；為此，站在對美進口產品降稅及零

關稅海嘯第一排的，肯定是農牧及汽車等內需產業。但就總體經濟增長而言，值得欣慰的是，彼等對臺 GDP 增長貢獻影響其實不高（去年 Q3，民間消費及投資對 GDP 增長貢獻 0.56% 及 1.96%，出口貢獻率 20.9%）。

二、獲美半導體最優惠待遇 卻無助於全球市占之提升

系統組裝及先進製程晶圓代工本就臺電子業一個人武林；所以，美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半導體產業雖受益最大，卻無助於全球市占之提升。韓日臺同為全球半導體生產重鎮，但出口產品主力不同，韓記憶體 IC（臺乏善可陳）及平面顯示模組為主，影像感測器、功率半導體及半導體材料與設備則係日本強項；反觀臺灣，不僅寡佔全球封測近五成市佔（日韓幾乎空白），甚至，壟斷先進製程晶圓代工、筆電及 AI 伺服器組裝九成以上市佔。加上，全球前十大晶片企業本就是台積電主力客戶（佔台積電營收七成以上），亦早由台積電（全球先進製程市佔九成以上）一家壟斷代工；是以，臺灣雖領先日韓最先取得美 232 條款半導體最優惠待遇，但因產品市場區隔不同，所以，既不會為台積電及 AI 伺服器組裝企業新增知名客戶，亦無從大幅提高臺電子業全球市占。

三、台積電價值被全球看見 但並非全然受益

輝達及 Apple 等晶片龍頭本就由台積電獨佔代工，因此，台積電赴美設廠既無法新增客戶亦無從提高市占。反值得注意的是，2018 ~ 2020 年台積電年均資本支出 140 億美元，但 2020 年

台積電承諾斥資 650 億美元赴美設廠後，資本支出隨即從 2021 年的 300 億美元跳增至去年的 409 億美元，今年更上看 520 億～560 億美元。2017～2020 年台積電晶圓產能年均增長 5%，受赴美投資及看好 AI 前景影響，2020～2024 年均增長倍增至 12.8%；受海內外新品圓廠同步量產影響，2027 年亦將是台積電晶圓產能最具爆炸性成長的一年（市場預估增幅 40%）。基此，即便 AI 晶片需求可繼續填補台積電未來新增產能，但相較過往 10%～15% 年均產能增幅；我們還是得注意，萬一 AI 景氣下滑，將由誰來填補未來台積電以倍計的資本支出增長及高逾 40% 的產能增幅？

四、逆雁行理論 將高附加值產業移往美國

論者認為，赴美投資代表臺產業競爭力向外延伸；但雁行理論認為，產業發展跟雁群遷徙一樣，必先是，先進經濟體將低附加價產業移往以人口紅利見長的新興經濟體；然後，再依託高附加價值產業接棒領飛自己的未來產業發展。近年來，拜 AI 產業蓬勃之賜，AI 伺服器組裝及台積電先進製程晶圓代工等電子及資通訊產品佔台出口比重 75%；而今，在川普一切以美利益為優先考量壓力下，與上世紀 80、90 年代，先傳產再資通訊產品系統組裝、先低附加值再高附加價值，循序漸進、將生製基地從臺灣移往中國大陸不同的是；而今，川普正強逼臺灣，反雁行理論其道而行，將自己最引以為傲的先進製程晶圓製造及 AI 伺服器組裝，以全產業鏈方式移往美國。

五、晶圓代工市佔下滑 經濟增長雙駕馬車恐失速

晶圓製造及 AI 伺服器組裝始終扮演臺出口及民間投資增長主驅力，台積電及 AI 伺服器組裝產業赴美投資，影響所及，必將是臺全球晶圓代工市佔下滑與經濟增長結構改變。

（一）晶圓代工全球市佔下滑

去年 Q3 臺全球晶圓代工市佔 76.9%、台積電先進製程市佔至少九成；姑且不論，川普將四成半導體製造移回美國言論會否太過樂觀；但首當其衝的，必將是臺未來全球晶圓代工市佔下滑（先進製程晶圓代工本就台積電一個人武林，台積電全球市佔不會受影響）。按 TrendForce 數據，拜台積電在美大量設廠之賜，2030 年美晶圓製造全球市佔將大幅拉高至 22%；與此同時，臺灣將從此前的至少 75% 下滑至 60% 以下。

（二）經濟增長雙駕馬車恐失速

台積電美國廠量產，營收占比七成美系客戶必將原本下在臺灣台積電先進製程代工訂單移回美國生產；而日歐系客戶也一定會依樣畫葫蘆，將訂單移回日本熊本及德國德勒斯登廠生產。按去年數據，出口佔臺 GDP 比重 75%，電子與 AI 相關產業佔出口比重 3/4，歷年，以半導體為主的電子產業資本支出占民間投資至少三成（台積電占比肯定最高）。可預期的是，台積電及系統組裝產業巨頭廣赴美歐日設廠，肯定侵蝕臺未來出口、出超及民間投資增長。

六、結論與建議

AI 產業榮景與股市大漲，讓我們對臺經濟增長及出口太過依賴美國市場、美 AI 產業及美科技巨頭等荷蘭病風險（近四年對美貿易順差年均增長 54.38%、去年對美貿易順差佔整體貿易順差比重 95.53%）視而不見；也讓我們完全忽略了，未來 10 年，中產階級人口增長最快的全球南方市場。但值欣慰的是，當前方興未艾的 AI 景氣榮景，確實幫我們買好了時間，讓我們可以好好地思考與準備，當美本土製造崛起（臺投資美晶圓製造及 AI 伺服器組裝廠開始量產）、當 AI 產業景氣走緩，誰來接棒領飛臺灣的未來經濟增長？與此同時，當全球南方市場崛起，我們可都已完全準備好了？（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臺美關稅談判 複雜多變影響大

■ 鄧岱賢

美國總統川普在 2025 年實施「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 政策，臺灣在原有關稅基礎上再被加徵 20%，高於日韓的 15%，使得臺灣產品出口美國市場極有可能喪失價格競爭力。所幸，在政府有關部門與美國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下，將原本 20% 的「對等關稅」降至 15%，使臺灣出口美國的產品可以站在公平的基礎上與日韓產品競爭。

然而，川普總統的「對等關稅」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被美國最高法院以 6 比 3 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1977 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徵收的全球性關稅屬違法行為，這使得「對等關稅」政策的未來前景複雜多變。先前臺美談判的成果究竟有沒有效？未來如何發展？值得政府與國人持續觀察後續並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過去在美國實施 20% 高關稅這段期間，臺灣許多廠商停產觀望未來發展，因此要求勞工休無薪假，根據政府統計，受美國關稅影響家數有 193 家、無薪假人數 3,036 人，若美國對臺持續採取高關稅措施，廠商停產觀望有可能真的就關廠，勞工就不是放無薪假而是真正失業。

臺灣在與美國談判「對等關稅」付出代價非常巨大：首先是美國要求台積電赴美投資，2025 年 3 月 3 日，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在白宮宣布增加投資 1 千億美元，不但規畫建造三座晶圓廠，還會在美國設立研發中心，讓台積電對美投資金額達到 1,650 億美元。除了企業自主投資美國，包括台積電與上中下游廠商投資總數約 2,500 億美元外，政府並提供的 2,500 億美元信用保證，用來協助企業融資。

其次，美國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禁止台積電的 7 奈米或更先進設計的尖端晶片出口至中國大陸，導致臺灣出口中國大陸高階晶片金額下降，除了嚴重影響臺灣整體對外出口外，也連帶影響兩岸產業鏈分工體系。美國對臺灣晶片輸出的限制，讓中國大陸意識到，高科技必須掌握在自己手裡，不要被「卡脖子」。在中國大陸推動科技興國的政策下，在 12 吋晶圓自主研發方面已有進展，而光刻機技術也在突飛猛進中，在可見的未來，中國大陸的晶圓技術勢必會對台積電造成一定程度的競爭壓力。

第三，除了美國要求台積電赴美投資的「美積電」外，日本熊本的「日積電」、歐洲德國的「德積電」也相繼投資量產，在可見的將來，勢必影響台積電出口美國、日本與歐盟市場，再加上美國禁止台積電出售高階積體電路產品給中國大陸，台積電在臺灣製造、出口全球市場的產品勢必將大幅下降，將會嚴重影響臺灣的出口。

第四，在美國的強力要求下，臺灣將進一步開放市場讓美國產品進入，包括美國汽車進口臺灣降低關稅或零關稅、農產品擴大開放進口、保健食品以及若干工業產品降低進口關稅等，對於臺灣的相關產業發展也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總之，臺灣與美國的「對等關稅」談判，雖然稅率降至 15%，讓臺灣出口美國產品可以與日韓產品公平競爭，但在美國最高法院裁定違法後，是否能持續實施，值得全球、尤其是臺灣各界的高度關注。但對於臺灣已經付出的成本，如台積電對美投資並擴大美國產品輸入的相關影響，政府與業者要好好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使後續影響降至最低。(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政府宣布海南成為一個「自由貿易港」的機會和挑戰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政府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宣布，正式將海南省全島封關，打造成為一個「自由貿易港」，「Hainan Free Trade Port」。這是一項政策開放的重大政策，宣稱建構成一個與世界和中國大陸接軌的自由化平台，將成為第二個深圳的新規模，而且土地面積大約接近新加坡的 50 倍，潛力龐大。將會建構成一個超越離島免稅和旅遊的區域，更加成為一個現代化的貿易，投資與自由化特質的新經濟區域。對於臺商來說，有什麼機會和風險的挑戰？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對於海南成為自由貿易港的宣示和實施，可見中國大陸對於經濟發展的措施與期待。但這只是一個起步，雖然是希望未來成為第二個深圳的規模，但深圳經過四十多年來的演變，從當初的漁村成為現代化的都市，歷經了許多如金融風暴、SARS、新冠疫情... 等各種風波的考驗，才能有今日的風貌。雖然海南今日的起步遠比當年深圳的基礎設施要好很多，但是，進步與改變總是會經過不間斷的磨合，需要時間而不可能一步到位。關於海南成為自由貿易港的核心內容，以及對臺商的機會和考驗，有以下一些分析，提供投資布局決策的參考：

- 一、有關全島封關的特殊海關制度方面，在成為所謂「境內關外」的特殊監管區之後，將會提供對外貿易，人員流動更高程度的自由化管理。除此之外，在海南註冊並實際營運的企業，尤其是從事如現代化服務業、高新技術等符合鼓勵類的產業，可以適用 15% 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個人所得稅超過 15% 的部分可以獲得免徵。對於零關稅的商品項目也由原先 1900 種擴充到 6600 類，幾乎是全部稅目的 74%，所以進口的設備和原材料，可以免徵關稅與進口增值稅而降低成本。而且，還有對進口零組件進行加工後，加值標準在 30% 以上，出口到中國大陸內地，就可享有加工增值免稅豁免的制度。另外，也擬定了現在到 2035 年達到投資自由化貿易港的目標。並推出跨境資金營運中心的金融服務，逐步放寬外國人居住和就業的條件，使跨境資金、人才和商品達到自由流動的目標。所以，長遠來看，揭開了把海南做為對外服務的重要窗口，成為連結東南亞、太平洋地區以及世界市場的據點。
- 二、對臺商的機會來說，可以選擇使用適合的事項和方式，以顯著達到降低製造業、服務業、供應鏈的企業成本。尤其在進出口貿易、設備採購及跨境製造等方面，得到關稅與稅負優惠而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可以評估吸引供應鏈的布局，也對於現代服務業如國際貿易操作、研發設計、金融與物流等尋求得到市場優勢的空間。再者，由於地理上的因素，極有可能成為連結東協與全球市場的中介站，在促進與外資和跨國合作方面，建立一個自由貿易與國際合作的橋樑。
- 三、在挑戰與風險的規避方面，要避免一次性投注，以循序漸近先蹲點的步驟，觀察政策實施的成熟度，與實現順利運作的時間驗證。同時，是否可以如計畫理想，如期解除與中國大陸整體市場結構的限制與融合開放的程度。而且，需要仔細評估競爭能力與成本的因素，目前海南的基礎設施和供應鏈的程度還有待建設，而且人力與人才不足，也不適合製造業，對於整體的成本效率要細心的分析研究。再者，政治的宣示以及兩岸合作的經濟風險，也值得對不確定性因素的消除，做為考量的參考。
- 四、從整體來看，好像有華麗的外表，以及長遠受益的誘因，對於企業營運的規劃，也有相當的吸引力。但理想與現實的達成，還是有一段實施驗證的階段。建議臺商應該以長遠的規劃為前題，以先遣專人駐點的方式，模擬各種有利的營運操作，採取持盈保泰的節奏，進行最有利於的多贏規劃。（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 如何適用「訴訟時效」？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在浙江杭州設立一家外資企業即 A 公司與陸商 B 公司雙方訂立「買賣合同」；陸商 B 公司應交付臺商 A 公司貨款，卻未依合同履行，臺商 A 公司如欲對陸商 B 公司進行民事訴訟請求，在「訴訟時效」應注意那些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關於「訴訟時效」原本於《民法通則》中規定，然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總則》，該法律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嗣後中國大陸又頒佈《民法典》。所以，臺商 A 公司於「訴訟時效」方面的問題，應注意中國大陸《民法典》的規定。對於此一問題臺商 A 公司應注意以下五點：

一、了解「訴訟時效」的概念：其乃指「請求權」的不行使狀態持續經過法定期間的，即發生權利行使的障礙，債務人可以提出抗辯權（註 1）。

二、訴訟時效延長為 3 年：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88 條第 1 款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中國大陸《民法通則》原於第 135 條規定「訴訟時效」期間為「2 年」，但經過多年來的實踐，證明「2 年」的訴訟時效期間稍嫌過短，不利於保護當事人的權益，「普通訴訟時效」已經於先前《民法總則》頒布時，已經將期間延長為「3 年」，這是為了改善往昔的訴訟時效規定（註 2），《民法典》頒布繼續沿用。

三、注意訴訟時效的起算：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參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88 條第 2 款前段）；但「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如：

1. 當事人約定「同一債務」分期履行的，訴訟時效期間自最後一期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計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89 條）。

2.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註 3），對其法定代理人的請求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該法定代理人終止之日起計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90 條）。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受害人年滿 18 周歲之日起計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91 條）。

四、認識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後的法律效力：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的，「義務人」即債務人可以提出「抗辯」而不履行義務；但如「義務人」已自願履行的，就不得再請求返還（參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92 條）。

五、認識不適用訴訟時效規定的請求權：臺商 A 公司對於訴訟時效還要了解並不是所有「請求權」，都有「訴訟時效」的適用；中國大陸《民法典》於第 196 條明確規定，下列請求權沒有訴訟時效的適用：1. 請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2. 不動產物權和登記的動產物權的權利人請求返還財產；3. 請求支付撫養費、贍養費或者扶養費；4. 依法不適用訴訟時效的其他請求權；

綜上所述，在本案中臺商 A 公司如欲對陸商 B 公司請求給付貨款，此一請求權有「訴訟時效」的適用；臺商 A 公司於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時，務必注意前述相關規定，俾保自身的合法權益。

註 1：李永軍著：民法總則，頁 840，2018 年 1 月第 1 版，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2：姜志俊撰：「大陸民法總則特色簡析」乙文，載兩岸經貿第 306 期（2017 年 6 月號），頁 49。

註 3：18 週歲以上的人民是「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16 週歲以上不滿 18 週歲的公民，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10 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參見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第 11 條、第 12 條）。（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配偶離婚後 還能留在臺灣嗎？

■ 林鴻文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跟中國大陸太太感情破裂，想離婚，但她擔心離婚後就得被迫回中國大陸、見不到孩子。請問
1. 離婚後中國大陸配偶真的一定得離開臺灣嗎？ 2. 離婚協議書要注意什麼？ 3. 時間點重要嗎？
現在離婚跟再等一年有差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離婚後陸配不一定要離開臺灣，關鍵在於她現在持的是哪種居留證件。依親居留和長期居留，在離婚這件事上是完全不同的法律處境。

已取得長期居留的，相對穩定。長期居留的存續不以婚姻為唯一前提，離婚後主管機關仍需個別評估是否有繼續居留的正當理由。若有未成年子女，扶養關係持續、行使親權或固定探視安排，實務上均可作為續留理由，但仍須個案審查，無法保證一定展延。

還在依親居留階段的，麻煩就多了。依親居留的基礎是婚姻，婚姻消滅，居留事由原則上跟著消失，移民署依法可不予展延、撤銷或廢止。不過，2019年修法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明文將「扶養事實」、「行使或負擔親權義務」及「會面交往」納入得續留的考量事由，讓局面不再是一刀切。但法條寫了是一回事，行政機關如何認定是另一回事，沒有「監護權」作為基礎，風險就是偏高，這點必須據實說清楚。

2. 很多人只把離婚協議書當「感情終結的文件」，卻忘了它同時是「居留審查的材料」。我確實見過幾份協議，事後回頭看，問題就埋在裡面——「親權條款」寫得曖昧、照顧細節付之闕如，甚至讓移民署起疑是「假離婚」。

建議從共同監護出發，協議書明確載明「共同行使、共同負擔」，再往下細寫：重大決定如何處理、日常照顧由誰負責、扶養費如何給付、探視如何安排。若孩子事實上主要跟媽媽同住，更要白紙黑字寫明，在居留審查時才有辦法說清楚：她留在這裡，是因為孩子需要她。

特別要小心的是：協議整體面貌若嚴重失衡，女方既無財產也無扶養安排，卻保有明顯刻意設計的條款，這樣的協議在移民實務上幾乎一眼識破，後果往往比什麼都不做更糟。協議書要能自圓其說。

3. 離婚時間點差別非常大。

如果太太依親居留已辦了快三年，與其現在立刻辦離婚，不如評估能否再等一年多，讓她補足申請長期居留的年限。長期居留到手，即使之後離婚，只要親子關係持續，居留穩定度跟現在根本沒得比。

我理解感情上的難堪是真實的，但情感上的煎熬和法律上的損失是兩件事。多撐一段時間有代價，但那個代價跟居留遭廢止、工作資格消失、甚至在監護談判上失去籌碼相比，哪個重，值得算清楚。

另外，不管何時離婚，現在就要開始積累照顧孩子的具體紀錄——學校聯絡簿、醫療紀錄、接送照片。這些看似瑣碎的東西，在行政審查或法院程序裡，往往比任何書面聲明都更有說服力。出口報關單的“境外收貨人”填寫與出口發票規則：

如果離婚已辦完，太太面臨被要求出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4條強制出境前，若主管機關認定此舉將對在臺設籍的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的損害，條文要求必須特別審酌，不能機械式下處分。但啟動門檻高，走到這一步表示前面防線都已失守，未必能靠行政救濟逆轉。（本文作者林鴻文現為鴻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灣法院民事判決，如何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聲請認可執行？

■ 楊進興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原告甲女係中國大陸地區人士，為被繼承人乙男（在臺已離婚）在中國大陸地區之女友，被告丙女為乙男之長女（唯一繼承人）。乙男因病回臺住院，預料不久人世，在醫院病房委託B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指定其友C、D及E等三人為見證人，而書立代筆遺囑，該遺囑內容提及將中國大陸房產乙套遺贈予甲女。因丙女不願依遺囑內容辦理，經甲女訴請臺灣法院民事判決「確認係爭遺囑真正有效及被告丙女應將中國大陸房屋辦理繼承及遺贈登記予原告甲女」確定。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如下：

壹．臺灣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在中國大陸地區原則上有既判力及執行力，其規定如下：

- 一、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第18條）
- 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已經被人民法院裁定全部或者部分認可，申請人或者被申請人對已經獲得認可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訴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第22條）

由上可知，甲女持本件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經申請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認可後，即與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得為強制執行，且丙女不能再就本事件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訴，即具有「既判力」。

貳．如何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

一、申請人及被申請人：（第1條）

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以及當事人的繼承人、權利承受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判決中的對方當事人為被申請人。雙方當事人都提出認可和執行申請的，均列為申請人。

二、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應當提交下列材料：（第6條）

（一）申請書，並按照被申請人人數提交副本；（二）判決正本或者經證明無誤的副本；（三）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者經證明無誤的副本；（四）身份證明材料

三、文件通過海峽兩岸公證：（第12條）

申請人提供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以及相關證明檔等證據，係通過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管道轉遞的，人民法院應當確認其真實性。

四、人民法院不予認可之情形：（第16條）

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一）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且未經合法傳喚；（二）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三）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四）判決是通過欺詐方式取得的；（五）人民法院已經就同一糾紛作出裁判；（六）仲裁庭在中國大陸已經就同一糾紛作出仲裁裁決，或者人民法院已經承認或認可仲裁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同一糾紛作出的仲裁裁決的。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五、人民法院應予認可之情形：（第17條）

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而且不具有本規定第16條所列（不予認可）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

綜上所述，申請人甲女可以提供該臺灣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等相關資料及兩造的身分證明材料，經海峽兩岸文書的公認證程序（即公證人公認證後，並經海基會將副本寄往中國大陸公證協會查證，申請人持正本向中國大陸公證協會辦理驗證），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裁定認可，經認可後，即可依該文件資料向中國大陸房產局（依法繳納稅費）申辦有關繼承及遺贈登記手續。（本文作者楊進興現為協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滯留海外臺商與其眷屬之健保資格相關說明

■ 劉邦寧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滯留海外臺商與其眷屬，如何確認個人健保資格為有效加保？又如在海外就醫費用可以向健保署申請補貼或補助的範圍？時效？申請程序？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以下是針對滯留海外的臺商與其眷屬，確認個人健保資格及申請海外就醫費用補貼的完整說明：

- 一、確認健保資格為有效加保
健保資格是否有效，取決於是否持續符合參加健保的規定。以下是確認資格的方法：
 - (一) 確認健保是否有效加保
 1. 線上查詢：(1) 前往 健保署「健保資料查詢服務系統」(<https://eservice.nhi.gov.tw>)。(2) 使用健保卡晶片或自然人憑證登入。(3) 點選「個人投保資料查詢」，確認健保資格與加保狀態。
 2. 聯絡健保署：撥打健保署全球服務專線：+886-2-2706-5866（國際來電）或 0800-030-598（臺灣境內），提供個人資料進行查詢。
 3. 透過 APP 查詢：下載「健保快易通」APP，登入帳號即可檢視健保投保狀態。
 - (二) 確保加保條件
 1. 若滯留海外，但仍有健保加保需求，需：
 2. 確認國內的 ** 投保單位（如公司或家屬）** 是否持續為您投保。
 3. 若已逾一定期間未繳費，可能導致資格中止，須向健保署申請補繳恢復資格。
- 二、海外就醫費用的補貼或補助範圍
若滯留海外且需要就醫，健保署可對一定條件下的海外醫療費用進行部分補助，具體規範如下：
 - (一) 補助範圍
 1. 急診醫療：僅限於海外因突發疾病或重大傷病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情況，包括急診、住院或手術。
 2. 非緊急醫療不適用：如一般門診、慢性病領藥或非急需的檢查、治療，均不符合補助條件。
 - (二) 補助金額
 1. 健保署補助標準依照國內相同醫療項目的健保支付標準核算。
 2. 超出健保支付標準的部分，須自行負擔。
 - (三) 不適用條件
 1. 已在當地購買商業保險並重複申請理賠。
 2. 就醫原因為非突發性病變或不符合緊急醫療標準。
- 三、申請補助的時效與程序
 - (一) 申請時效
自發生急診或醫療服務日起 6 個月內向健保署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
 - (二)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時需準備以下文件：
 1. 申請表（可在健保署官網下載）。
 2. 醫療收據與明細：需提供原始醫療收據及費用明細，並附中文翻譯件（若原件非中文或英文）。
 3. 診斷證明書：當地醫院或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需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4.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5. 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影本等，證明為投保對象。
 6. 匯款帳戶資料：用於補助款項的匯入。
 - (三) 申請程序
 1. 線上申請：部分健保署區域分局已開放線上申請服務，可至健保署網站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所有申請文件寄至居住地對應的健保署分局。
 3. 親自申請：由家屬代辦，攜帶完整資料至健保署或區域分局辦理。
- 四、聯繫健保署
如需進一步諮詢，請聯繫：
 1. 健保署國際服務專線：+886-2-2706-5866
 2. 健保署官方網站：<https://www.nhi.gov.tw>透過以上方法，滯留海外的臺商與眷屬可以有效確認健保資格，並了解海外就醫補貼的範圍及申請程序，確保相關權益。（本文作者劉邦寧現為美國國際金融暨財務管理學會亞太區執行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3月2日

項目	115年1月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185.8 (46.8%)	185.8 (46.8%)	81年~115年1月 30,023.6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出口	92.4 (40.3%)	92.4 (40.3%)	18,568.5	
自中國大陸進口	93.3 (53.9%)	93.3 (53.9%)	11,455.1	
出(入)超	-0.9 (-118.2%)	-0.9 (-118.2%)	7,113.4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255.3 (51.4%)	255.3 (51.4%)	81年~115年1月 43,464.8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60.3 (49.6%)	160.3 (49.6%)	31,439.3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95.1 (54.5%)	95.1 (54.5%)	12,025.4	
出(入)超	65.2 (43.0%)	65.2 (43.0%)	19,413.9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14 (-22.2%)	14 (-22.2%)	80年~115年1月 46,08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0.9 (-2.7%)	0.9 (-2.7%)	2,116.1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112年1-11月 6,936 (26.8%)	113-114年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2年1-11月 26.9 (39.9%)	113-114年 —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5年1月 28.5 (31.2%)	115年1-1月 28.5 (31.2%)	90年~115年1月 4,630.7	交通部觀光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5年1月 4.5 (-24.6%)	115年1-1月 4.5 (-24.6%)	76年~115年1月 3,297.2	內政部移民署

註1: 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 115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6.5%; 其中, 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4.1%, 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9%。有關兩岸貿易估算,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 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 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 截至115年1月1日止,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2.57%。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發布年資料, 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 2024年未公布數據, 因數據缺漏無法計及和。
5. 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 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3月2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5年1月	114年10-12月	114年10-12月	115年1-12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80,441.99 (億元新臺幣) 2,589.89 (億美元)	80,441.99 (億元新臺幣) 2,589.89 (億美元)	387,911.3 (億元人民幣) 55,188.8 (億美元) *	387,911.3 (億元人民幣) 55,188.8 (億美元) *	* 註2
經濟成長率	12.65%	12.65%	4.5%	4.5%	2
物價(年增率)					
消費者物價(CPI)	0.69%	0.69%	0.2%	0.2%	* 註3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2.01%	-2.01%	-1.4%	-1.4%	3
對外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1,126.4 (67.2%)	1,126.4 (67.2%)	6,014.2 (6.2%)	6,014.2 (6.2%)	* 註4
出口	657.6 (69.9%)	657.6 (69.9%)	3,577.8 (6.6%)	3,577.8 (6.6%)	4
進口	468.7 (63.6%)	468.7 (63.6%)	2,436.4 (5.7%)	2,436.4 (5.7%)	4
出(入)超	188.9 (87.8%)	188.9 (87.8%)	1,141.4	1,141.4	4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212 (73.8%)	73,723	—	—	68年~115年1月
金額(億美元)	8.4 (-24.6%)	2,394.0	—	—	68年~115年1月
項目(個)數	—	—	5,306 (25.5%)	1,314,901	* 註5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131.41 (-3.3%)	32,071.24	註5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115年1月底 6,044.57	115年1月底 33,990.78	—	—	
新臺幣兌1美元	31.468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6.9678	—	—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以114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288)估算。
註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 並利與國際接轨, 自111年1月份起, 改以PPI替代VPI與RPI, 俾利各界使用。
註4: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 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 自110年起, 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 係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 (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自然保護區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6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共五章 48 條，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其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 一、自然保護區：是指由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以保護典型的自然生態系統、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的天然集中分布區、有特殊意義的自然遺跡等為主要目的，實現自然資源科學保護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陸地和海洋區域。
- 二、主管機關：國務院林業草原主管部門，負責全國自然保護區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自然資源、生態環境、水行政、農業農村、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自然保護區的有關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草原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自然保護區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自然保護區的有關監督管理工作。按照規定設立的各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依照本條例和規定的職責，負責各該自然保護區的保護和管理。
- 三、設立條件：設立自然保護區，應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典型的自然地理區域、自然生態系統區域以及已經遭受破壞但經保護和修復能夠恢復的同類自然生態系統區域；
 - (二) 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的天然集中分布區域；
 - (三) 具有特殊保護價值的海域、海岸、島嶼、濕地、內陸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 (四) 具有重大科學文化價值的地質剖面、地質構造、古生物化石集中分布區；
 - (五) 地貌景觀、地質災變遺跡等自然遺跡；
 - (六) 需要予以特殊保護的其他自然區域。
- 四、保護區類別：自然保護區分為國家級和省級自然保護區，在國內外有典型意義、在科學上有重大國際影響或者有特殊科學研究價值的自然保護區，以及涉及國家海洋權益的自然保護區，列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其他自然保護區，列為省級自然保護區。
- 五、管控分區：自然保護區劃分為核心保護區和一般控制區，實行分區管控。下列區域應當劃為核心保護區：
 - (一) 自然生態系統保存完整，或者生態脆弱需要休養生息的區域；
 - (二) 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的關鍵分布區域，以及生態廊道重要節點；
 - (三) 重要自然遺跡的集中分布區域；
 - (四) 其他需要重點保護的區域。核心保護區以外的區域，劃分為一般控制區。

部門規章

● 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布，共七章 31 條，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用詞定義及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技術合同認定登記，是指對申請認定登記的技術合同進行審核，對符合條件的技術合同進行登記的專項管理工作。本辦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依法訂立的技術合同的認定登記工作。
- 二、技術合同的種類：技術合同包括以下五種類型：
 - (一) 技術開發合同，包括委托開發合同、合作開發合同；
 - (二) 技術轉讓合同，包括專利權轉讓合同、專利申請權轉讓合同、技術秘密轉讓合同、其他技術轉讓合

同；(三) 技術許可合同，包括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技術秘密使用許可合同、其他技術許可合同；(四) 技術諮詢合同；(五) 技術服務合同，包括一般技術服務合同、技術仲介合同、技術培訓合同。

- 三、登記機構：登記機構應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行政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社會團體，具備開展技術合同認定登記工作所需的固定辦公場所和設施等條件，配備兩名(含)以上經省級主管部門組織培訓合格的人員，建立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的工作規範、崗位職責、風險防控等規章制度，確保審核登記規範有序。
- 四、登記管理：技術合同認定登記，原則上實行賣方登記制度，按登記主體所在地實行一次性登記；當賣方怠於履行登記義務時，經技術合同各方協商一致，可實行買方登記。技術進口合同，由境內買方申請登記。
- 五、風險防控：省級主管部門對本地區的技術合同認定登記風險防控工作負主體責任，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機制，確實做好技術合同認定登記風險防控工作。登記機構和登記人員不得向登記主體收取與技術合同登記相關的任何費用，或以任何方式謀取不正當利益；登記機構不得將技術合同認定登記工作對外委托。

● 社會組織評估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民政部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布，共六章 36 條，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社會組織：本辦法所稱社會組織，是指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依法登記的社會團體、基金會、民辦非企業單位。
- 二、評估內容與等級：社會組織評估採自願申請制，經民政部門設立評估委員會，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標準，評估內容包括社會組織黨的建設、基礎條件、內部治理、工作績效、社會評價等方面。按照不同的社會組織類型，實行分類評估，各類評估結果分為五個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5A 級、4A 級、3A 級、2A 級、1A 級；社會組織評估等級，有效期為五年。
- 三、申請評估條件：申請參加評估的社會組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取得登記證書滿兩年，未參加過社會組織評估；
 - (二) 獲得的評估等級，滿五年有效期；
 - (三) 在評估等級有效期內，距有效期滿不足一年；
 - (四) 在評估等級有效期的前四年內，申請重新評估。
- 四、不予評估：社會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評估：
 - (一) 未按照規定參加上年度年度檢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報告義務的；
 - (二) 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罰款以上行政處罰；
 - (三) 其他不符合評估條件的。
- 五、評估程序：民政部門開展社會組織評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發布年度評估工作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審核申請參加評估的社會組織資格條件；
 - (三) 組織評估專家組，對參加評估的社會組織進行實地評估、形成實地評估報告；
 - (四) 綜合實地評估、社會評價情況，形成初步評估等級，並組織評估委員會審議；
 - (五) 公示初步評估等級；
 - (六) 處理複核申請和投訴舉報；
 - (七) 確認評估等級、發佈公告，並向獲得 3A 及以上評估等級的社會組織頒發評估等級證書和展示標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